**关于评选表彰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的通知**

**（2020年度）**

各系团总支、班级团支部：

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院团委决定在全院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团总支、优秀团支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五四红旗团总支评比办法

（一）参评对象：全院各系团总支

（二）评比程序

1.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是对全校各团总支年度工作表现先进的一种表彰，各团总支自行申报，并将支撑材料于2021年4月13日前报院团委，由院团委按照全院团总支25%比例进行评选。

2．评选工作由院团委负责，院团委将评选结果汇总并上报院党委。

3．院党委批准后将评比结果公布并进行表彰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．组织建设

团总支定期召开例会，研究团的各项工作，记录详实；重视团支部建设，措施有力、效果好，定期召开团支部书记会议；指导团支部工作，定期开展组织民主生活会；推进“多种模式、多重覆盖”建团模式，在学生社团、学生宿舍、实习实践单位创建新型团组织，扩大团组织的有效覆盖面；加强基层团支部活力建设，开展“优秀团支部”创建活动；经常性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；系统规范安排民主评议；系统安排专兼职团干部学习和培训工作。

2.思想工作

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维护校园稳定；系统性开展团课和爱国、爱党、爱社会主义主题教育；广泛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活动；对新生、毕业生等特殊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；建立网络宣传队伍，加强新媒体应用培训，开展线上线下活动；如利用微博、微信等，结合开学、迎新、重大校园活动等契机，开展贴近生活、贴近实际、贴近学生的活动和服务，打造本系校园线上特色活动。

3.校园文化

团总支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有计划、有总结；本系校园文化活动多样式、多层次，学生参与率高；能积极承办、参与院级校园文化活动。

4.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

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活动，组建以“三下乡、返家乡”为主要内容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队伍；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有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无意外事故，能及时总结。

二、优秀团支部评比办法：

（一）参评对象：全院各班级团支部

（二）评比程序：

1．团支部申报：各团支部认真总结，形成申报材料，于2021年4月12日前向所在系团总支进行申报。

2.团总支初评：各团总支组织初评，按照全系班级团支部10%比例于2021年4月13日前进行初评，并将评选结果推报院团委。

3．团委审核：院团委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，按照全院班级团支部5%比例评选产生院级 “优秀团支部”并报学院党委下文表彰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1．团支部班子建设

团支部班子配备齐全，民主选举，每学年换届选举一次，整体素质高；团支委品行端正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在支部中能形成正确导向；能完成上级团组织下达的各项任务，在学生中有号召力，有威信。

2．团支部制度建设

团支部制度健全，执行情况好，工作活动正常，岗位责任制明确至个人，团费收缴工作正常，按时召开支委会、支部大会及民主[生活](http://www.telnote.cn/" \t "_blank)会。按期上报工作计划，活动总结。

3．团支部组织建设

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有序完成，团籍注册95%以上；每年按要求，按期完成团费收缴工作，有团员花名册；按期完成新生团员登记和补办手续，按期完成毕业生团组织关系清查及转出工作。

4．团支部活动开展

团支部在团员教育管理中积极主动，团员发展工作、“推优入党”工作规范，主题教育活动有特点，宣传工作有力度；所在班级班风好，学风优良，学习风气浓厚，专业思想稳定；能积极开展创新活动，积极参加学校、院系活动和学生社团活动，成绩显著。考试、考查及及格率90%以上，团支部团员能严格遵章守纪，无人受到学校警告及其以上处分；能按要求围绕思想道德建设、责任感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以及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等主题开展学习教育活动，主题团日活动有特色；能够坚持组织[生活](http://www.telnote.cn/" \t "_blank)制度，保质保量地完成院团委、团总支下达的任务，定期开展团组织[生活](http://www.telnote.cn/" \t "_blank)，并做到组织[生活](http://www.telnote.cn/" \t "_blank)记载详细，支部出勤率在95%以上。

三、几点要求：

1．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“五四红旗团总支”和“优秀团支部”的评选是我院共青团的一件大事，各系团总支、团支部要高度重视，要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，在广大团员中进行广泛宣传，使之成为调动广大团员积极性、推动共青团工作蓬勃发展的有力手段。

2．在评选活动中，要注意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条件，实事求是，公平公正地搞好评选工作。

3．申报“五四红旗总支”、“优秀团支部”需认真准备材料，装订成册。

4．本次评选以系团总支为单位，各系团总支书记负责收齐本系申报材料，并于4月14日前院校团委。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共青团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15日